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7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刊發之公告（「有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須於有關公告刊登日期後 21 天內（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尤其是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負債及營運資金充足性之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規定。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 先生

郭惠明女士之替任董事：

莊穎思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維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 先生